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290,104.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492,334.18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 173 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制定了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披露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 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